

表二 熱媒鍋爐煙氣含氧體積濃度及煙氣出口溫度年平均值上限（既設設備）

管制項目	燃料種類 氣體燃料	液體燃料	固體燃料	
			額定總燃燒量 超過 9 百萬千 卡/小時	額定總燃燒量 9 百萬千卡/小 時以下
含氧體積 濃度(%)	5.2	5.7	7.2	14
煙氣出口 溫度(°C)	220	250	250	250

表三 熱媒鍋爐煙氣含氧體積濃度及煙氣出口溫度年平均值上限（新設設備）

管制項目	燃料種類	氣體燃料	液體燃料	固體燃料	
				額定總燃燒量9百萬千卡/小時以下，且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設置者	非適用左列條件者
含氧體積濃度(%)		4.7	5.1	11	6.5
煙氣出口溫度(°C)		200	230	210	230